

证券代码：874896

证券简称：奉加科技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草案）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草案）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目的及宗旨

为切实防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促进公司业务的规范发展，防止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特制定《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利益冲突的定义及常见的情形

(一) 利益冲突，指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含分支机构）职务所代表的公司利益与其自身的个人利益之间存在冲突，可能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 利益冲突包括以下情形：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其他公司的权益

(1) 持有与公司存在竞争的公司的任何权益（通过证券市场取得权益，且仅持有低于该公司发行在外 5%的权益的投资除外）；

(2) 持有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公司（如公司的供应商、客户或代理商）的任何权益（通过证券市场取得权益，且仅持有低于该公司发行在外 5%的权益的投资除外）。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人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1) 向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个人或机构（如公司的供应商、客户或代理商）提供贷款、为其担保贷款、从其获得贷款或在其协助下获得贷款（但与金融机构的正常借贷除外）；

(2) 与公司形成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或促成任何关联人与公司形成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销售商品、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资产或设备、提供资金(含实物形式)、共同研究与开发项目、签署许可协议、赠与或达成任何非货币交易，促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人成为公司的客户、代理商、经销商、供应商或达成其他任何交易关系。

3、与公司竞争方之间存在聘任关系或活动

(1) 同时受聘于公司的竞争方，或与公司的竞争方发生任何方式的关联（包括以咨询、顾问或其他类似身份从事的活动），以及从事其他可合理预期能增进竞争方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方的供应商、客户或代理商。

(2) 在受聘于公司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任何对公司现有或潜在商业活动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提供任何对公司现有或潜在商业活动构成竞争的服务。

第四条 利益冲突的管理部门和调查程序

1、管理部门

公司审计委员会为利益冲突的领导部门，公司审计部门负责统筹公司利益冲突的日常工作，具体如下：

- (1) 公司审计部门受理、管理、保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冲突声明及利益冲突申报表。
- (2) 公司审计部门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调查/检查并判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 (3) 审计委员会决定对违反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2、申报方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当选或聘任后的一个月内签署《关于利益冲突的声明》；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实际存在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可能发生时，应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利益冲突申报表》进行申报。

3、审批及反馈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冲突申报表进行审批，对于其中需要进一步调查的，应提请申报人补充说明，由审计部门进行相关调查，公司相关部门和个人应积极配合。

审计部门应将利益冲突申报表存档，同时，将批示结果反馈给申报人。

4、督促落实

申报人收到反馈结果后，应于规定的时间内按审批意见对利益冲突进行处理，审计部门对申报人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促。

5、利益冲突咨询

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具体情形下不确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其本人有责任咨询公司审计部门，并向公司审计部门介绍有关该未确定利益冲突的所有情况。

第五条 违反利益冲突的处分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未按照规定进行申报，或违反规定拒不解决利益冲突，则视情节轻重由公司给予相应处分。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因利益冲突损害了公司的利益时，需进行必要的赔偿或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附则

- 1、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时修订。
- 2、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 H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 3、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9 日